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[REDACTED]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律师就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然工程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进行了核查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，查阅了卓然工程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卓然工程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通知》”）、卓然工程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卓然工程2023年11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，根据公司董事会2023年10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通知》”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且公司董事会

已经按照《召开通知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1. 经本所律师本所 现场由度公位股左部甘代理 1 5 份一持右事冲初既从

[REDACTED]

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网络投票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

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，无副本。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
杨继伟

负责人:
顾耘

经办律师: 
宋怡

2023年11月3日

上海·杭州·北京·深圳·苏州·南京·重庆·成都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海口·长沙·香港·伦敦·西雅图·新加坡·东京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/12层, 邮编: 200120
电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